

证券代码：835542

证券简称：广翰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杭州图盾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材料，案号为(2021)浙0114民初3908号。2021年10月13日公司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交反诉杭州图盾科技有限公司的反诉材料，2021年10月15日钱塘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提交的反诉申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一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茅慧涵、浙江商祺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图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晓档、浙江光梁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9月29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浙江广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超算机房建设工程合同书》，由反诉人委托被反诉人实施“幻方超算机房建设工程”装饰、安装工程项目，承包方式为合同附件包工包料包干，合同总额为22380000元，工期从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5日，反诉人与反诉人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随后，反诉人对被反诉人所建工程进行最终验收时，发现被反诉人交付的建设工程与双方合同附件的约定严重不符，遂委托浙江三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反诉人所建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审核。2021年3月24日，浙江三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幻方超算机房建设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后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核结果为：工程结算送审金额22380000元，审定金额17744059元，核增金额0元，核减金额4635941元。反诉人就审核结果多次函告被反诉人，要求被反诉人派审计人员共同进行现场核算，共同确认实际工程结算金额。截至反诉申请受理之日，被反诉人仍未派人进行现场核算。

截至2021年2月，反诉人实际支付被反诉人工程款合计19023000元。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定的实际金额17744059元，反诉人已经多付被反诉人工程款1278941元。

反诉人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杭州图盾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材料，案号为（2021）浙0114民初3908号。反诉人于2021年10月13日提起反诉，2021年10月15日钱塘区人民法院受理该反诉申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被反诉人的诉讼请求：

一、要求反诉人支付工程款3357000元及利息损失100683.2元（自2020年12月18日起，按4.35%的年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违约金100000元，上述三项共计3557683.24元。

二、要求反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反诉人的反诉请求：

一、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的《浙江广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超计算机房建设工程合同书》为无效合同；

二、判令被反诉人返还反诉人工程款 1278941 元；

三、判令被反诉人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33051 元（以 1278941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2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3.8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现暂算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为 245 天）；

四、判令被反诉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五、判令被反诉人对所建工程进行降噪，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诉和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

反诉请求的依据：

一、该案涉及合同金额 2238 万元，超出被反诉人机电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工程承接范围，且合同签订日前被反诉人经营范围不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这一许可项目。被反诉人系无资质承接工程，双方之间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二、根据第三方机构核算结果，涉案工程结算送审金额 22380000 元，审定金额 17744059 元，截至反诉申请受理日，反诉人已支付工程款 19023000 元。经多次函告，被反诉人仍未派人进行共同核算。反诉人要求被反诉人根据第三方核算结果返还多付工程款 1278941 元及利息损失 33051 元。

三、根据《浙江广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超计算机房建设工程合同书》中工程延期违约责任及工程质量问题违约责任，反诉人要求被反诉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四、被反诉人所建工程存在严重的工业噪音污染，根据反诉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涉案工程超过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违反了涉案合同中的噪音控制质量要求。故反诉人要求被反诉人对所建工程进行降噪。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告所述案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民事

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1月12日作出的（2021）浙0114民初3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图盾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签订的《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计算机房建设工程合同书》无效；

二、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图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2909400元；

三、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杭州图盾科技有限公司利息损失46671.63元（暂计算至2021年7月1日，之后以2238000元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四、驳回杭州图盾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判决书，正组织律师和公司领导层讨论决策方案，将在收到判决书15日内就包括上诉在内的各种措施作出决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告涉及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告涉及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1)浙 0114 民初 3908 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